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ST-T2026-0002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杨骁鸣

联系电话：0512-6606688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

乙方：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金伟

联系电话：025-8369875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莱茵达财富广场 7 幢 312 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仪器设备及其全部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考核设备采购

三、 项目清单：

序号	大类		考位	更新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小计
1	低压电工作业	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	K11	低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DYDG-K11	65000	65000
2		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21	低压电工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DYDG-K21	22000	22000
3				低压电工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	1	套	SC-DYDG-K2	5000	5000
4		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	K31	低压电工 K31 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DYDG-K31	50550	50550
5			K32	低压电工 K32 低压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DYDG-K32	139000	139000
6			K33	低压电工 K33 临时用电系统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DYDG-K33	63000	63000
7	高压电工作业	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	K11	高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YDG-K11	69700	69700
8		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21	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YDG-K21	89000	89000
9				高压电工作	1	套	SC-GYDG-K	5000	5000

				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			2		
10		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	K31	高压电工K31 10/0.4k V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YDG-K31	181000	181000
11			K32	高压电工10/0.4k V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YDG-K32	139000	139000
13			K33	高压电工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YDG-K33	89000	89000
14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	K1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安全用具考位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HGZY-K11	3700	3700
15		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HGZY-K21	22750	22750
16				焊工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	1	套	SC-HGZY-K2	5000	5000
17	高处作业	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	K11	高处作业安全用具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11	2000	2000
18		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	K21	高处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21	34000	34000

19		除	K22	高处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22	32700	32700
20				高处作业现场隐患排除配套及场景布置	1	套	SC-GCZY-K2	5000	5000
21		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	K31	移动平台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31	77000	77000
22			K32	吊篮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32	107000	107000
23			K33	吊具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33	98600	98600
24			K34	登杆登塔考核设备	1	套	SC-GCZY-K34	140000	140000
25	作业现场应急处置	科目四作业现场应急处置	K4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操考核设备	2	套	SC-CDJJ-K4	13500	27000
26	考场配套	雨棚	/	室外雨棚	200	平米	定制	1500	300000
		围栏	/	不锈钢围栏	120	米	定制	500	60000
		监控	/	网络监控摄像头	10	个	定制	1600	16000
		硬盘刻录机	/	硬盘刻录机含硬盘	1	台	定制	20000	20000
		网络布线	/	监控及网络布线	1	项	定制	30000	30000
		电源布线	/	220V 及 380V 电源布线	1	项	定制	34000	34000

		水平生命线	/	水平生命线	2	组	定制	33000	66000
合计							1998000		

四、 合同总价款：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 元）

五、合同总价范围：项目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备品备件、运输、检验、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各种税费、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如不能如期完整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9.1 付款步骤：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省厅验收通过后付 90%，一年质保期后付 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9.2 收款账号：

乙方名称：南京视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0137200000003575

开户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备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该处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十、技术条款:乙方所供货物和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列明各服务规范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一、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二、售后服务：

12.1 本项目设备免费质保期 1 年；所有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迭代调试服务。

考试软件系统及 AI 辅助评分系统在考试时出现任何故障（含人为故障），线上 15 分之内响应，线上无法处理的，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2.2 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在物品验收合格后的零配件供应；

12.3 乙方必须明确作出服务承诺，详细阐述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服务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2.4 乙方需按服务团队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对应的专职服务人员，服务团队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三、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以招标书的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为准。

十四、验收要求：

14.1 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含随机设备附(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设备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成交方提供伪劣假冒商品或非原装合格全新正品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验收现场安装工程师需对业主标书中提出的关键的性能指标进行现场演示，提供业主仪器性能测试报告，无法达到要求则视为投标时虚假应标，做退货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4.3 所交设备需要符合省厅验收要求，如有不一致的，需要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省厅要求。

14.4 投标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十五、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服务工作。

十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6.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七、索赔：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内容、要求或者标准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十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十、特别条款

20.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0.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